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0號

原　　告　長興隆包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信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詩芊等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自門牌號碼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0○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出，並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然原告並未提出系爭房屋相關課稅現值資料，亦未表示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系爭房屋課稅現值或交易現值資料（需檢附相關證據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計算並繳納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將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亭嘉